

(合同编号): 中利政采 (2022) 11 号

正本

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名称: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2-2024 年洗涤
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: ZL22GZ006

甲方 (采购人):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

乙方 (政府采购代理机构): 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二〇二二年五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2-2024 年洗涤服务采购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ZL22GZ006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1.1 采购项目编号：ZL22GZ006
- 1.2 项目名称：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2-2024 年洗涤服务采购项目
- 1.3 项目技术参数要求：（详见采购文件）
- 1.4 资金来源：医院自筹资金
- 1.5 预算金额：180 万元/年
- 1.6 服务年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。
- 1.7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采购
- 1.8 委托代理期限：自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2.1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- 2.2 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- 2.3 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- 2.4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
- 2.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小组、磋商小组）；
- 2.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
- 2.7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- 2.8 组织评审工作；
- 2.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- 2.10 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2.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- 2.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- 2.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；
- 2.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3.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- 3.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
3.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
3.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3.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3.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3.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
3.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3.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4.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4.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4.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4.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4.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4.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4.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4.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4.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4.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6.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
6.2 由项目中标人支付的采购代理中标服务费并在采购文件做出说明，以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[2011]534号核发的文件为依据，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，具体标准如下

（类别：服务类）：

中标金额	货物类	服务类	工程类	备注
100 万元以下	1.5%	1.5%	1%	按差额定率累

100 万元-500 万元	1.1%	0.8%	0.7%	进法计算
500 万元-1000 万元	0.8%	0.45%	0.55%	
1000 万元-5000 万元	0.5%	0.25%	0.35%	
5000 万元-10000 万元	0.25%	0.1%	0.2%	

注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例如：某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：

100 万元×1.5%=1.5 万元

(300-100) 万元×0.8%=1.6 万元

合计收费=1.5+1.6=3.1 万元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1、合同履行期限内，非乙方原因，甲方提前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比例的合同价款；

2、合同履行期限内，如乙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，致使采购代理工作未能按预定时间完成，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费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内，非甲方原因，乙方提前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 100%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正、副本各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

乙方：（盖章）韶关市中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沐阳东路 12 号卓越雅苑 5 幢 301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512026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751-8767022

传 真：

传 真：0751-8763053

签订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